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的陕州区中央财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(防灾救灾第一批)项目四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州区中央财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(防灾救灾第一批)项目四标段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三门峡市东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三门峡市东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7日

说明：

